

PAPYRUS

特稿

主再來 與我的關係

因信稱義，
信甚麼？

靈修小品

打開我眼——

路仍是美

p2	卷首語	陳玉棠講師	
p3	院長的話	蘇穎智牧師	
p4	特稿 (一)	主再來與我的關係	丁大衛博士
p11	(二)	因信稱義，信甚麼？	蘇穎智牧師
p14	(三)	釋經講道的四度創作	伍權彬牧師
p19	靈修小品	打開我眼——路仍是美	龍胡啟芬講師
p30	學院消息		
	財政報告		
p31	學生快訊		
p32	課程預告		
	恩福聖經學院籌募經費		

PAPYRUS 2011年2月第二十二期

出版人 | 蘇穎智牧師

出版 | 恩福聖經學院

地址 |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通訊地址 |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16/F 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電話 | (852) 3552-7916

圖書館電話 | (852) 3552-7946

傳真 | (852) 3552-7926

電郵 | bible.institute@yanfook.org.hk

網址 | www.yfbi.org

董事 | 陳黃安儀 (主席)、潘永邦、林周綺霞、
蕭杜潔玲、徐松年

總編輯 | 陳玉棠講師

執行編輯 | 劉燕雯、陳玉棠講師、龍胡啟芬講師

編輯顧問 | 何述儉牧師

設計、印刷 | 穎生設計印刷公司

本刊不收訂費。歡迎索閱、轉介及奉獻支持印刷費。
作者文責自負，立論不代表本刊。本刊保留
所有文章及圖片版權，如欲轉載，請來信申請。

中國人總喜歡在過年時張貼對聯揮春、倒掛福字。不知何時開始流行潮爆揮春。乍看之下，有創意和幽默的有，如：阿媽健康，日日靚湯。此外，反影時下打工仔期望一朝得志的心態則有：老公升職，老婆得益。信徒若要抗衡文化，則除了送贈有福音信息的利是封外，其實大可以動動腦筋揮揮毛筆，張貼一些既有新意，又不以福音為恥的揮春對聯，在新春期間提供傳福音的機會，如：八福臨門、福杯滿溢、主恩夠用等。若未信主的親友在拜年時多口一問，何謂八福？這豈不是給我們分享信仰的大好時機？筆者在兔年伊始亦想送給讀者兩句警句：**為「那日」活好「今日」，報主恩不計得失。**「那日」當然是主再來的日子。丁大衛博士的文章正好提醒我們，每一個愛主的信徒都會渴慕主再來，以忠心事奉的果子呈獻給祂，討祂喜悅。

筆者謹代表學院歡迎新任院牧伍權彬牧師。伍牧師根據戲劇的「三度創作」觀念，提出富有創意的講道是「四度創作」的看法。我輩活在高清3D立體電視時代的教牧同工，總應學懂和善用「四度創作」講道，讓神的道感染人、建立教會、改變時代。蘇穎智院長的文章讓我們進一步明白，不論舊約時代的以色列人和新約時代的信徒，同樣得因信稱義的救恩。因此基督徒的信仰，從來不是有閒階級、錦上添花的生活點綴，卻是回應上帝那雪中送炭的恩情，為「那日」活好「今日」。至於龍胡啟芬講師的靈修專欄，則以「路仍是美」為題，與我們思考路德扭轉一生的抉擇給信徒的反省：「與神同行、蒙祂賜福的人固然能為神作見證，但是軟弱跌倒，願意悔改回轉的同樣能見證神是值得人信靠的。」

院長的話

蘇穎智牧師

很多人在去完歐洲，特別是德國旅遊後，都可能有以下疑問：

德國是宗教改革發源地，為何教會今日竟一片荒涼，到處只有華麗的教堂，但教會聚會的會眾只是寥寥可數的老人家？這些教堂已陸續賣給做生意的人，甚至賣給異教徒。

留意教會歷史者會發覺，教會的逐步衰落，吸引力越來越少，信主者越來越少，不再返教會的人越來越多，皆因教會沒有信息供應，講壇信息與生活脫節：加上自由派興起，聖經權威被貶低，人文主義新派抬頭，在教會內信眾聽不到神的話。歸根究底，這一切問題的源頭，就是神學院不再堅持《聖經》是無誤的神的話，講師不再教導聖經，而只教導人的看法。這些受到自由主義影響的神學生畢業後自然也不曉得教導聖經，他們只講人的哲學，人的觀點與角度。

神學院淪陷，教會便失守，整個基督教在社會上的聲音便消失。教會如何可以復興？基督教如何可以發揮其作鹽與作光的影響力？有人說「怎樣的牧者便會產生怎樣的教會」，好的牧者自然能建立好的教會。但怎樣才可培育好的牧者？高舉聖經、教導聖經，謹守聖經的「屬靈軍官訓練學校」（神學院）肯定是當務之急。

然而當神學院走向學術化，將聖經學科越減越少，「快餐應急」科目越開越多，講聖經的教授越來越少，講人的理論之教授越來越多，及按正意分解真理時間越來越少。學院對「教」的與「讀」的人之品格，屬靈生命，家庭見證，待人接物等，不再著重，而只重學術、恩賜、名聲。我們可以肯定這班神學畢業的「產品」，亦會將這些「版」與習慣帶到教會中。

德國教會在每況愈下之際，神興起了一群弟兄姊妹堅持查經，回到神的話語中。最近幾年，因見國家教會日益不濟，這些弟兄姊妹乾脆脫離了國家教會，紛紛成立了自由教會（著重聖經教導的福音派教會）。

末了，我會用真鈔比喻聖經的真理，異於聖經的其他學說——「偽鈔」。神學院要教導的是「真鈔」，是正版，按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偽鈔」不要花時間去教導，乃是教導了「真鈔」後，擺一些「偽鈔」給學生去分辨，去評論，指出「偽鈔」如何「偽」，在那裡「偽」。

聖經科固然是教導聖經，系統神學也須建立於按正意分解聖經之基礎上；其他教牧學、輔導學、教會歷史、宣教等等也必須建立在聖經基礎上。很多神學院對這種「堅持」越來越有「失守」之勢，但願恩福聖經學院繼續持守聖經真道，直到主再來。

主再來

與我的關係

引言

主再來了！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曾死在十架上，然後又從死裏復活，祂已經離開這塵世二千多年了。主的救贖計劃終於完成了，從今以後，凡是憑信呼求主的，就可得著這罪得永久赦免的禮物。

但神的事工並沒有因為耶穌返回天國而終止，祂仍在忙著，根據三位一體真神的計劃，祂將來仍有未完的事工。現時，主在父寶座前擔任信徒的代求者和支持者（希伯來書4：14-16；約翰一書2：1-2）。祂是元首基督，領導地上的教會（以弗所書4：15-16）；祂也是我們屬天的新郎，為我們在父神家裏預備地方（約翰福音14：1-3）。

在將來總有一天（可能在不久將來），主會帶來一連串事件，接著，祂就會再次來到地上。這連串事件包括被提、最後審判和祂再到地上來，我們統稱這些事件為「主再來」（Second Coming）。主再來以後，祂會統治萬民、以色列全地，以至全世界，一如舊約聖經預言那要應驗的彌賽亞國度，這一千年的統治期就是神學家稱之為「千禧年」。現在讓我們先看看這些事件吧。

首先，我們的主會在被提時拯救末世的基督徒，他們將與其他在主裏安息의 信徒一同領受復活的身體，然後與主回到天上（哥林多前書15：51-52；帖撒羅尼迦前書4：14-17）。不久

之後，七年大災難將會開始（但以理書7：11-27；馬太福音24：4-28；啟示錄6-9）。在那段可怕的日子，神會在天上向萬民施行審判，那就是啟示錄稱之為「七印」、「七號」和「七碗」的審判。與此同時，撒但的黨羽敵基督，名為「從海中上來的獸」（啟示錄13：1）會與其助手「從地中上來的獸」和「假先知」（啟示錄13：11和16：13）在地上建立一個罪惡皇國，牠們來的目的是要引誘人類拜敵基督，牠們會以獸的像和獸的印迫使住在地上的人俯首拜牠（啟示錄13：12-17），很多人就這樣歸順牠。當他們俯首拜這獸和牠的像的時候，他們其實在拜撒但；也有人拒絕拜牠，他們反而敬拜那獨一的主基督耶穌，很多人因為這樣為主作見證而殉道了（啟示錄6：9-11）。

當主到地上來的時候，大災難就會完結（但以理書7：13-14；馬太福音24：29-30；使徒行傳1：9-11；啟示錄19：11-21）。祂來到以後，祂會建立祂的彌賽亞國度，統治以色列以至全地。在下一個系列的文章中，我們或會仔細看一看這些事件；不過現在我們會先集中看看主的再來，尤其與你、與我、與每一個人有甚麼重要性。

我們會探討三段新約經文，第一段的要點講述我們在主再來時應有的期望；第二段講述我們在等候主再來的時候應該怎樣過活；最後一段提示我們對主再來應該持有的**正確態度**。

路加福音 19：11－27

十錠銀的比喻——主再來時應有的期望

十錠銀的比喻記載在路加福音 19：11－27，讓我們先了解一下當時的背景吧。耶穌剛離開加利利，他正準備到耶路撒冷去，這將會是祂最後一次到那裏去。祂之前已多次向門徒提及死神正在這首都城市等候祂，可是，門徒根本不明白祂所說的是甚麼（路加福音 18：31－34）。當祂前往耶路撒冷途中，將近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呼喊道：「大衛的孫子耶穌啊，可憐我吧！」雖然他是個瞎子，可是他卻有屬靈的眼光，他看得出耶穌就是那位彌賽亞。主治好瞎子，然後繼續前往耶路撒冷去（路加福音 18：35－43）。當耶穌進了耶利哥，祂看見一個猶太稅吏長撒該坐在樹上，撒該接待耶穌到他家裏，他與耶穌相聚片時，他最後因信得救了（路加福音 19：1－10）。主在路加福音 19：9－10 評論撒該得救的事件：「今天救恩到了這家，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喪失的人。」

耶穌在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收割了屬靈的莊稼：一個瞎子和一個稅吏長分別因信得救了。他們的得救尤為矚目，因為當時大部分猶太人都認為這些人是被神咒詛的一群，是不被重視的。雖然這裏有人得救，但耶穌卻不能在此耽擱太久，因為祂還有更重要的使命，那就是十架的約會。他繼續趕往耶路撒冷去，將近進城的時候，他告訴了門徒一個比喻，路加把這個比喻記錄在路加福音 19：11－27，這就是十錠銀的比喻，或許稱之為「將要來的王的比喻」更恰當。

現在讓我們看看這個比喻吧。11 節：「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說。」仔細想想路加在 11 節要說些甚麼，門徒都以為耶穌說祂要建立祂的彌賽亞國度，其實，他們都錯了！他們理解錯誤不因他們無知，

也不因他們誤解了神在舊約向以色列提出神所應許的國；而是因為他們無法預料當主進入耶路撒冷後，以色列民會怎樣對待主；可是，主卻早已料知。

耶穌講完這個比喻不久，祂就進城去，這就是所謂「凱旋入京」的部分（路加福音 19：28－44）。祂騎著驢子進入耶路撒冷，這是古代東方帝王進城的習俗。這個時間是以色列的重要時刻，如果以色列國在這時悔改歸向祂，我們的主就會在這時、這地建立祂的彌賽亞國度，可是，以色列民並沒有回轉，**也不能回轉**，因為他們太心硬了！當時也有人承認耶穌是彌賽亞，路加在 19：38 記載當耶穌騎驢進城的時候，他們歡呼稱頌神：「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馬太在 21：9 記載，眾人喊著說：「和撒那歸於大衛的子孫！」或許當時的人都回想起路加福音 1：30－33 天使的預言吧。然而幾個法利賽人卻埋怨耶穌，路加把耶穌和他們的對話記錄在 19：39－40：「夫子，責備你的門徒吧。耶穌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這個「凱旋入京」的結果在門徒看來是大失所望，城內的人拒絕了這位他們認為是彌賽亞的主，他們卻不知道這正是神計劃的一部分。

現在，我們讀十錠銀的比喻。12－27 節：「有一個貴冑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錠：原文作彌拿約銀十兩）銀子，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頭一個上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

五錠。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又有一個來說：主啊，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裡，我把他包在手巾裡存著。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為什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就對旁邊站著的人說：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這是一篇篇幅長而且寓意複雜的比喻，以下我就要探討它的細節，但在這之前，我們得先了解甚麼是「比喻」，又為甚麼這比喻殊不簡單呢？

比喻（Parable）的希臘文是“*Paraballo*”，它是源自兩個字：“*Para*”，意思是“alongside”（與……並排）；和“*Ballo*”，意思是“to throw”（擲出）。比喻即是運用一個故事，「同時一起擲出」一個寓意或者一段文字，目的是要來說明或闡釋一個道理。有些比喻是簡短的，例如馬太福音13：33的比喻，只有一句：「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裡，直等全團都發起來」；有些比喻篇幅比較長，好像路加福音15：11－32浪子的比喻。我們這裏所選的比喻也是較長的。

十錠銀的比喻是寓意深遠的，因為它背後也有另一個故事。如大家所知，耶穌處身的時代是羅馬帝國時期的以色列。公元前40至4年，以土買人（Idumean）大希律王統治猶太國，他就是那個在耶穌出生的時候，頒令殺掉所有嬰孩的希律王（馬太福音2：16－18）。他死之前，選定了他的兒子亞基老繼承他的帝位。軍將們都十分支持亞基老繼位登基，可是，猶太人卻不喜歡

他；法利賽人甚至公開反對他接任王位，希律亞基老王因此頒令殺掉三千多名反對者。自始，希律亞基老王深諳要繼任為王，就必須有外來的支持力量，所以他毅然離開猶太，來到羅馬求見凱撒，凱撒於是任命他為猶太王。亞基老回到猶太去，在公元前4年至公元後6年間統治猶太全地。

希律亞基老王的故事與路加福音19章的比喻有一些相似的地方，最有趣的是希律亞基老的處境竟然不謀而合與主的景況甚為相似。主跟希律亞基老王一樣本有統治的權柄，可是，祂也和希律亞基老王一樣得不到以色列人的支持，以色列人都不願稱他們為王。主也和希律亞基老王一樣，為要取得作王的權柄，曾經離開一段時間，希律亞基老離開了幾個月，主則離開世上二千多年。主基督和希律亞基老一樣，終有一天會被稱為以色列的王，會重返以色列，管治這地。

我們先看看這個比喻的大意吧。一個貴胄準備往遠方去，臨行前，他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他給每個僕人一錠銀。一錠銀大概等於當時普通僱工三個月的薪金。他給僕人的吩咐是十分簡單的：「拿銀子做生意，直至我回來。」接著，他就離開了，不久之後，他回來了。那時，他既已貴為君王，當時的人迫不得已只好服從他。當了王之後，他馬上要對付上面提及的人，首先是他的僕人，接著是他的敵人。

王傳召了三個僕人來，問他們用那錠銀賺了多少。其中一個僕人說賺了十錠，主人說：「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這是十分可觀的獎賞啊！另一個僕人賺了五錠，王賞了他五個城的管治權。第三個僕人前來了，他並沒有用這錠銀做些甚麼，他的藉口是他甚懼怕王，所以不敢隨使用這錠銀。但王很聰明，並沒有相信他的話，他憑僕人說的話，揭破他的不忠誠。他說：「如果你真的怕我，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存進銀行，賺點利息

呢？」第三個僕人不能通過管家職分的考驗，他不配有管治神國的職份，他結果一無所有。

隨後，王要對付他的敵人。現在再沒有人敢懷疑他的管治權，王下了一道命令：「在我面前殺了他們！」敵人當然無法抵禦。這個比喻也隨著這道命令的頒佈而完結了。

十錠銀的比喻並不難明白，故事簡潔清楚，可是，耶穌為甚麼講這個比喻呢？祂要說明甚麼道理呢？再看一次11節，「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耶穌設這個比喻，是因為門徒心裏有一個錯誤的想法，他們以為神所應許的彌賽亞國度快要建立了，可是，耶穌十分清楚神的國必須在祂走上十架之後才能建成。主設這個比喻是要讓門徒們明白下面幾件事情：

第一，**建立神國的日子將要延遲一段時日**。猶太人摒棄耶穌，以致神國將不會在這時候建立，事實上，要等到祂再來時才得以建立。

第二，**耶穌會離開一段時間**。祂要離開多久呢？聖經沒有細緻交代，但卻有清清楚楚寫明祂要離開一段時間。

第三，**在祂不在世的日子，那些忠於祂的人必須完成主的託付（stewardship）**。耶穌希望他們在祂不在世的日子，能一直作主工，履行管家職份。

第四，**耶穌回來的時候，那些忠心的僕人必得獎賞，但那些不忠心的僕人將會被懲處**。那些獎賞十分可觀，忠心服侍的必得報酬，但懶惰的必招損失。

最後，**耶穌回來的時候，祂會毀滅祂的反對者**。耶穌離開世上時，世人都以為祂被擊敗了。羅馬長官和猶太掌權者把耶穌釘在十架上，他們以為他們擊敗了祂，可是，他們是錯誤的。死亡並沒有擊敗耶穌，反之，是耶穌擊敗了死亡。將

來有一天，祂會再來；那一天，祂要證明祂是得勝之主，而不是遇害者。當祂回來的時候，祂會行使祂獎勵和懲治的權柄。

我們簡單總結一下，這個比喻的道理：**主的國度儘管會延遲降臨地上，但到那日，那位再來的君王會獎勵忠心的僕人，也會懲罰惡僕**。以上所說的必會在主再來時應驗的。

提多書2：11-14

——等候主再來的時候應該怎樣過活

第二篇要看的經文是提多書2：11-14：

「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慾，在今世自守、公義、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並等候至大的神和我們（或作：神——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又潔淨我們，特作自己的子民，熱心為善。」這段經文不難，但含意卻相當豐富。

保羅在11節告訴我們：「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他講的是耶穌基督的福音，這福音雖不是人人已聽聞，可是，它卻早已向眾人「顯明」了。這即是說救恩人人可得，凡願意聽的便有得著的機會；這福音並不是秘密，而是人人可得的。

接著，保羅在12節中告訴我們**神的恩典教訓了我們的一些事情**，經文的對象由開始的「眾人」轉而至「我們」。「眾人」的意思是全人類；而「我們」的意思是指那些對福音有回應的人。「我們」是指追隨基督的信徒，那「我們」就是我們基督徒了！神的恩典教導我們四件事情：（1）教導我們要除掉的事情（2）教導我們要遵行的事情（3）教導我們要除掉和遵行不同事情的原因（4）教導我們基督為我們捨己的原因。現在讓我們逐一看看這些教導吧。

（1）**要除掉甚麼事情呢？**要除掉「不敬虔」

的生活，要除掉追尋「世俗的情慾」。保羅在原文的意思是：「對不敬虔和世俗的情慾，斬釘截鐵地說：『不！』」因為這種生活態度對基督徒來說是不恰當的。神拯救我們，讓我們可事奉祂，保羅在羅馬書12：1勸勉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又在羅馬書6：13告訴我們：「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神希望我們無論在工作的地方、生活的地方或敬拜的地方，都能成為祂恩典的器具。

(2) **應該做甚麼呢？**我們應該「自守、公義和敬虔」，這三個詞都十分重要。

「自守」是希臘文副詞 *sophronos*，意思是「克己」。自守的生活態度是刻意的和有目的地生活。當你自守地生活，你會時刻提醒自己在地上的時間是有限的，你會把自己一生的時間視為神的託付（“stewardship”），是一個投資。你獻上一生的時間，是為了討神喜悅，是為了讓人得祝福，也是為了賺取更好的永恆獎賞（馬太福音6：19-21）。

「公義」是希臘文副詞 *dikaios*，意思是「追求對和正確的事」。公義地生活可以是正面和反面兩方面的，反面的是竭力遠離罪，正面的就是做正確和美善的事。

「敬虔」是希臘文副詞 *eusebos*，意思是「用敬虔的態度」。所謂敬虔的生活就是從你的行事為人中顯明神的品格，結出聖靈的果子，展示基督的生命的善美。

(3) **為甚麼我們要摒除那些，又遵行這些呢？**因為我們正等候「所盼望的福和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13節），我個人認為保羅在此是指被提和主再來。「盼望的福」是指「被提」，之所以是盼望的福，是因為這是對末世肢體的拯救。所謂「盼望的福」，也是因為當它來臨的時候，我們會與基督、與所有信眾連結在一起。

「榮耀的顯現」是指「主再來」，我們都殷切盼望主的再來，因為祂回來的日子，基督會再管治全地，祂會得到當得的稱頌、崇敬和順服，祂也會賜予我們和其他信徒應得的獎賞。

(4) 神恩典教導我們的第四件事情，是主為我們捨了自己，**祂犧牲自己是為了救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並使我們成為熱心為善的子民**。難道神捨己不是為愛我們嗎？難道祂這樣做不是為拯救我們，救我們脫離永死嗎？可是，保羅的重點並不在於以上兩個原因，他的重點是一個簡單的道理——**我們被救贖是為了事奉主**。我們不是因為行善而被救贖，被救贖是為了要作美善的事（提多書3：4-8）。當我們切切等候主回來的這段日子，以上道理將成為我們更活潑、更忠心事奉主的動力。

提摩太後書4：6-8 ——對主再來應抱的正確態度

最後一篇要看的經文是提摩太後書4：6-8，當保羅寫這書信的時候，他正是面臨死亡威脅的階下囚。他完成這卷書信不久之後，便被羅馬人處死，可是，他從無懼色，也沒有任何苦毒埋怨。事實上，他是平靜地等候死亡的到臨，他甚至為死而感到有點雀躍。保羅深明他個人的獎賞早已牢牢地握在主的手裏，他知道死只不過是與主基督相會的時刻，死也是與罪掙扎的終結。提摩太後書4：6-8「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

保羅在這段經文提醒我們對於主再來要有正確的態度。探討態度之前，我想先談談神在二十四年前，是怎樣用這段經文呼召我的。

當時我只有31歲，相當年輕，我已取得物理系學士和碩士，從事了物理研究十年，我還以為自己會終生從事研究，萬料不到我的一生被一件不尋常的事情改寫了。一位查經班的屬靈長者邀請我領查經。他先挑選了一段經文讓我查考，我查考完畢，他又和我一起討論，跟著，我到查經小組與組員分享這段經文。事後，很多組員都說我的教導祝福了他們。這一次經驗改寫了我的生命，從此，我心裏渴望教導神話語的火燃著了，而我對研究工作的興趣卻漸漸減退了。

我撥電話給那位屬靈長者，問他可有空與我見面，傾談一下我忐忑的思緒。他說：「可以，下星期二到我家吃晚飯吧！」沒想到星期二下午，我竟接到一個電話，說他那天早上在睡夢中已離世了！會面無疾而終，要討論的事當然沒有討論過，可是，這死訊不但沒有打消我內心渴慕教導神話語的念頭，反而奇妙地越發激勵了我。那個下午，我突然想起提摩太後書4：1-8，神好像直接跟我說話一樣，祂呼召我向其他人分享祂話語對人的祝福，就像那長者和其他人以往跟我分享的一樣。保羅寫給提摩太的2至5節誠然就是主對我說的話：「務要傳道，無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因為時候要到，人必厭煩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就隨從自己的情慾，增添好些師傅，並且掩耳不聽真道，偏向荒渺的言語。你卻要凡事謹慎，忍受苦難，作傳道的工夫，盡你的職分。」這節經文就是主對我生命的呼召。

保羅在第8節說他喜歡為主作工，因為他「愛慕祂顯現」，換言之，他盼望主的再來，欣欣然的盼望著，殷切盼望成為保羅努力作主工的動力。侍奉基督是「愛慕」的事工，保羅問我和你一個問題：**你愛慕基督的顯現嗎？**這問題十分重要，如果你答：「我愛慕啊！」那你就有等候

主再來的正確態度了；如果你答：「我不愛慕啊！」那你的生命就需要調正一下了。

我在1994年以宣教士的身份和家人一起移居菲律賓，我在當地一所華人神學院任教。我們一家住在校園內，我們的房子是1940年建成的，又老又舊。屋頂鏽得厲害，雨水不時漏進來，屋頂的橫樑也被白蟻蛀壞，又常常有蚊子、老鼠等從破舊的紗窗竄進。我們一家在這所破舊的房子住了8年，兩個兒子都在這裏長大，這裏載滿了我們一家很多美好的回憶。

我們來到神學院半年後，我太太美英（編者按：丁博士的夫人美英Mi Young是韓裔美藉人士）帶了兒子到韓國探親幾星期，我仍要上課，所以一個人留在神學院。

美英很討厭那房子牆壁的顏色，是一種十分難看的綠色，就像二次世界大戰潛水艇裏面的色調，大概40多年來都從未翻新過吧！當太太和孩子不在家的日子，我決定把睡房翻新。我用了幾天時間清刷牆壁，牆上覆蓋著厚厚的油污，那是馬尼拉的柴油煙塵。我好不容易才找到一種老式的油性漆油，稠糊狀的油漆，極難髹上，而且有一種難聞的氣味。要把房間翻新誠然是一件又難又髒的工程，但我樂此不疲。每當我想起美英踏進家門看見亮麗色彩的喜悅，我就樂了。我那時所做的全因為我愛慕她的顯現，同樣道理，我們每人都應努力侍奉主基督，因為我們渴望見主面和討祂的喜悅。

主再來與我的關係

就個人而言，我們怎樣理解主再來與我的關係呢？讓我們再看一遍路加福音19章十錠銀的比喻，當中可窺見3個與個人有關的真理：

第一個道理是：**主期望我們採取主動，並敢於冒險。**我對第一個僕人的印象特別深刻，主人給他僅有的資本，他竟賺了十倍！他肯定冒了些

風險才能賺得那麼多。主人離開的時候，沒有跟僕人說過可怎樣運用這筆資金，他只是把資金交託他們。而那僕人又知道做生意要冒風險的。我想這也可應用在我們身上，主希望我們每一個人「好好作工，直等到他回來的日子。」順服祂的旨意也要冒險的，主是不是要你為事奉祂而去冒險呢？你願不願意離開你現時的安舒區，更進一步地善用祂託付給你的資源嗎？也許現在是你審視自己人生目標的時候了！

第二個道理是：**功績不論大小，同樣可以討主喜悅。**王在比喻中同時獎勵了兩位僕人。不要跟人比較，務要專一，忠於主所託付給你的，祂自會論功行賞。最重要是願意事奉祂，又有渴慕討主喜悅的心。

第三個道理是：**儘管萬物都是從神而來，祂仍然應許我們忠心事奉的必得獎賞。**你有沒有留意到僕人們投資的是王的銀，而不是他們自己的呢？冒風險的是主的銀，而不是他們自己的，但王依然因僕人的勤勞而獎勵他們。哥林多前書4：7保羅直言不諱的問：「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我們一定懂得回答：沒有！我們的主把資源託付給我們去投資，這些資源全都是從祂而來的：時間、恩賜、教育、才能、關係……我們各有不同的資源，可是沒有一樣不是由祂而來的。即或如此，祂仍應許按我們是否忠心事奉而給予賞賜，祂是多麼慷慨的主啊！

至於提多書2：11-14和提摩太後書4：6-8，分別問了我們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會神恩典教訓我們的事情了嗎？**第二個問題是：

我們愛慕基督的顯現嗎？我希望我們每人的答案都是肯定的。

主將要再回來，甚麼時候？我們不知道，但祂肯定會守諾言回來的。在我們的研習中，我們可以發現三件關於主再來的事情：

1. 我們知道**當祂再來的時候，我們應有的盼望是甚麼？**祂會獎賞忠心的僕人，並會懲處祂的敵人。
2. 我們知道**當等候祂再來的時候，對恩典的回應是甚麼？**主拯救我們為要把我們從不敬虔中救贖出來，好叫我們因祂的名而熱心事奉他人。
3. 我們知道**等候祂再來時的正確態度。**欣然盼著祂再來，就是討祂喜悅的關鍵。

主的再來不是甚麼秘密，這件事情看似遙遠，卻終有一天會成為我們每個人的歷史。到那天，當你回首前塵，你希望自己是稱心滿意，還是帶著遺憾呢？不要逃避，正視神問你的問題，還要誠實的回答祂：「你準備好面對面跟我相見嗎？你是不是因渴慕我會再來而活好今天嗎？你愛慕我的顯現嗎？」

因信稱義， 信什麼？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約3:36）一直以來，上述原則都是福音派教會堅守的信念，在主基督以外，別無拯救方法！所有人都無力自救，只可以「因信稱義」。

但在主基督降生前，有沒有人可以因信稱義？有沒有人可以得救？我相信任何忠於聖經教導者都可以肯定地答「有！」因為：

- (1) 我們的信心之父亞伯拉罕肯定是得救的人。無論在舊約以至新約，都有記載「亞伯拉罕信神，神就稱他為義！」
- (2) 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載的因信稱義，承受神為他們所預備是一個更美，在天上的城。希伯來書11:13-16之信心聖賢全都未見過主耶穌，但他們肯定是得救者。因聖經說：「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來11:16）

到底這些人因信稱義，是指他們信些什麼？他們的「因信稱義」是否指舊約有另一種「福音」可以叫人得救？為何這些人沒有信耶穌基督，但仍可以得救？

（一）信「祂是」的神：

在聖經漸進的啟示中，使我們看到神是絕對公平、公正的。縱使在舊約時代，人仍可以

「因信稱義」。希伯來書11:6記著說「人非有信心，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來的人，必須信有神（原文：「祂是」“εστιν”）並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所有舊約因信稱義的聖賢，沒有例外，都是相信那位「祂是」的神。這位神在自我介紹的時候稱自己為「我就是我是」（אֲנִי אֲשֶׁר אֲנִי；“I Am Who I Am”；出3:14）。意思包括 ①祂是永恆活在「現在」，是自有永有的 ②祂是無可比擬，只能與自己比較的 ③祂是信實的 ④祂是不變的 ⑤祂是獨一而唯一的 ⑥祂是令宇宙萬物存在，祂是創造宇宙萬物的主宰（「祂是」亦可譯作“He causes to be”即「祂令到……存在或「祂創造」） ⑦祂是有性情、有位格的神，是可以與人相交的。

很明顯，舊約以色列中能得救的人，是因為他們相信那位“I Am Who I Am”的耶和華神。他們的信與我們的信有分別嗎？新約提供使人得救的福音與舊約所說有不同嗎？聖經闡明，人不可能靠自己得救，乃必須倚靠主。這位主在舊約時向人介紹自己是“I Am Who I Am”的耶和華；到主基督道成肉身來世後，祂就是那位三而一，一而三的神，祂就是那位“I Am Who I Am”的耶和華。新約聖經至少七度記載祂宣告自己就是那位「我就是**“我是”**」的主：

因 信 稱 義

(1) 可14:62-64

62 耶穌說：「**我是** (ἐγώ εἰμί)。你們必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駕著天上的雲降臨。」63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

64 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意見如何？」他們都定他該死的罪。

主自稱為「我是」 ἐγώ εἰμί (“I-I Am”)

(2) 約6:20

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 (ἐγώ εἰμί)，不要怕！」

(3) 約8:24

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 (ἐγώ εἰμί) 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4) 約8:28

28 所以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 (ἐγώ εἰμί) 基督，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

(5) 約8:58

58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 (ἐγώ εἰμί)。」

(6) 約18:5-6

5 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 (ἐγώ εἰμί)。」賣他的猶

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主至少七次自稱為「我是」 (ἐγώ εἰμί)。

(二) 信神的話，信神的應許：

希伯來書記載到那些「因信稱義」的先祖時，全部都有「因著信」(πίστει) 三個字。他們能進入神所預備，在天上的城的時候，絕不是因著行為的，乃是「因著信」。

- (1) 亞伯「因著信」，獻祭與神，他雖然死了，卻「因著信」，仍舊說話。
- (2) 以諾「因著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
- (3) 挪亞「因著信」，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動了敬畏的心，預備了一隻方舟。
- (4) 亞伯拉罕「因著信」：
 - a) 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
 - b) 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
 - c) 被試驗時將獨生的兒子以撒獻上
- (5) 以撒「因著信」就指著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
- (6) 雅各「因著信」，臨終時給約瑟的二子各自祝福，扶著杖頭敬拜神。
- (7) 約瑟「因著信」臨終時提到以色列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骸骨留下遺命。
- (8) 摩西父母「因著信」，生摩西後，把他藏

信 什 麼 ？

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

(9) 摩西「因著信」：

- a) 長大了就不肯被稱為法老女兒之子
- b) 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
- c) 守逾越節，行洒血之禮，免那滅長子之災臨近以色列人

(10) 他們「因著信」，過紅海如行乾地。

(11) 以色列人「因著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

(12) 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乎平地接待探子，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13) 另有人「因著信」：

- a) 制伏了敵國
- b) 行了公義
- c) 得了應許
- d) 堵住獅子的口
- e) 滅了烈火的猛勢
- f) 脫了刀劍鋒刃
- g) 軟弱變為剛強
- h) 爭戰顯出勇敢
- i) 打退外邦全軍
- j) 婦人得著兒子從死裏復活

k) 忍受嚴利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更美的復活。

l) 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磨鍊，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受窮乏患難、苦害、居無定所、在曠野山洞漂流無定……

上述「因著信」的例子，都明顯與神的應許有關，與神的話有關，而主基督的名被稱為「神之道」(λόγος, “logos”)就是神的話，所以從解經方面看，這些先祖雖未見過「道成肉身」的主基督，但他們卻是未見而信的人。因為「真信」，這些信徒，無論在舊約或新約，都有從「真信」而來的行動，這是一脈相承，從來沒有改變的。

這些人甚麼時候稱義？創15:6說「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從亞伯拉罕例子明顯可見，他被稱義的時間不是等到主基督十架救贖完成後，乃是在他「信」的時候。因為人因信便稱義，所以得救者無從自誇，因為救恩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就如弗2:8-9所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釋經講道的 4度創作

引言

筆者曾在多年前看過一輯在國內清華大學舉行的“世紀大講堂”的電視節目。當時的嘉賓講者是魏明倫先生，他是一位劇作家，也是中國戲劇家協會的副主席。當日的講題是〈當代戲劇的命運〉，其講論的重點是考究當今的戲劇為何出現“台上振興，台下冷清”的問題。按其分析，台下冷清是因為“斗室文化”和“廣場文化”。這場演講不但擴張了筆者的知識範圍，其中最大得益的是魏先生論到一部戲劇，由劇本撰寫至演員在台上現場演出，整個過程是包含著一個“三度創作”的歷程。簡言之：劇作家撰寫的劇本是第一度創作。演員在排練時如何按舞台排位和按照劇本演繹劇中人的角色是第二度創作。演員在舞台上按照排練的定案預備演出時，又常常因應即場觀眾的反應和實地處境作出臨場演繹方法的改變，甚至刪減情節等，這是第三度創作。這三度創作的剖釋，也帶來筆者對釋經講道一些反思和啟發。

釋經講道無疑是一項包含藝術的事奉。藝術不離創作，故釋經講道也具有創作的成分。筆者於聆聽這堂課的過程中，隨聽隨思考這三度創作與釋經講道的關係。其後在整理這概念的過程中，更啟發了釋經講道還有第四度的創

作。總的說：釋經講道是一個經歷四度創作的過程。

自此以後，筆者每逢講授釋經講道的課程時，皆引入這四度創作的概念，與同學們互作鼓勵。茲將釋經講道的四度創作簡釋如下。

一、神在其 聖經啟示上的創作

釋經講道，顧名思義，釋經講道者所釋的經，必須是聖經的經，所講的道，必然是聖經真理的道。即說，釋經講道是建基在聖經的經文和聖經的真道上，是以聖經為本的宣講事奉。

從系統神學和教會歷史的學習，我們認信聖經是神給人的特殊啟示（special revelation），是神藉聖靈在祂所揀選的僕人身上工作，啟迪和引導他們成書；不論是透過口傳、撰寫成文、編輯、修訂，乃至定稿，背後是聖靈的工作。其後聖靈輾轉引導教會確定了我們現今舊約39卷和新約27卷的基督教聖經正典。總的說，聖經各書卷背後的作者是神，故聖經可說是神的創作；按本文之四度創作的概念而言，聖經這神聖的創作可視為釋經講道的第一度創作。

漢語“講道學”一詞於英語為 Homiletics。而 Homiletics 這詞乃源自希臘語 *homo*（同一）和 *legō*（講說）二詞組合而成。總其意謂：講道學（Homiletics）是學習“講說同一的事理”的學問。釋經講道的信息，是講者選定一節或一段具有整全思想單元的經文，並按照該經文的信息傳講；釋經講道的內容信息是與講道經文的內容連同一致的。釋經講道者的講道經文，可選自聖經範圍中不同的書卷及不同的經文作詮釋。釋經講道的內涵，總不離開聖經的經文本體；所傳講的信息，也總不離開講道經文的信息。換言之，釋經講道必須建基在聖經經文這第一度創作。若釋經講道不以這第一度創作為核心，或偏離了這第一度創作，或甚至沒有這第一度創作的元素者，則不算得為釋經講道。

猶如一場舞台劇必須有劇本，當演員排練或演出時，若沒有劇本這第一度創作，則無劇本可以作為依據，導演和演員也無所適從。縱然演員要排練要演出，也只得自編自導自演。同樣，釋經講道者若是不以聖經這第一度創作為依據，恐怕在崇拜講壇上的宣講，也可能是自編自導自演吧。

二、講道者在其講章編製時的創作

信主多年的基督徒，在教會聽道也當不少；然而聽道者不因某次崇拜的講道者所宣講的經文早已聽過，認為毋須再聽而離場。我們明白，儘管不同的講道者宣講同一段經文，他

們各人所預備的講章皆各有特色，在講壇上宣講時更是各有獨特風格。就算是同一位講者，也許在其多年宣講事奉中曾多次以同一段經文為講章；然而每次亦可因應不同會眾而作出歷久常新的宣講：無論在信息重點、講章結構、生活應用以及表達方式，皆可以篇篇有所不同，次次具有新鮮感。

不同的講者處理同一段經文，甚至同一位講者重講某段經文，因著在準備講章的過程中，釋經講道者不但要詮釋經文的本義，也要詮釋其身處於當日的時代趨勢以及影響信徒的潮流風氣，乃至從屬靈的角度去明瞭其會眾聽者於當時所面對的處境、困難、喜憂、需要或甚至出路等。基本上，這是個別釋經講道者按經文編製成的一篇釋經講章。這樣的釋經講章，是按古舊的聖經經文，以其不變的真理應之於今時今日和此時此地的個別群體聽道者身上。所以每一篇釋經講章基本上是具時代感和新鮮感，是帶有釋經講道者的個人創作元素。總的說，釋經講道者為要宣講之經文所準備的講章，按本文的四度創作概念，可視之為釋經講道的第二度創作。我們也需留意，每一篇釋經講章的第二度創作，必須是建立在聖經這第一度創作的基礎上。

我們也許會問：釋經講道可否沒有這第二度創作呢？按愚見回答：是有的。茲舉二例表明之。

其一是屬普遍的例子。設若釋經講道者在多年前預備了一篇切應昔日時代和昔日群體的講章全文文稿（full manuscript sermon）。

二十年後，同一位講者移居至另一處地方向另一會眾群體宣講同一篇全文講章；雖然該篇講章是釋經講道的講章，也有聖經經文的信息，但講章本身的用詞乃至應用卻可能與時代脫節，失去時代感和新鮮感。因為起初該篇講章的出現，雖然是有原本的第二創作，但時隔二十年的人事變遷，同一篇講章已沒有切應時代的第二創作。如果講者以同一篇講章信息加以切應時代和應群體的更新，這樣便能把一篇舊的講章來一個適時的新創作，也就是第二次的二度創作，或說為二度創作的更新。

筆者過去十二年在神學院事奉，在周六晚參與崇拜，以至可以在主日到不同教會講道。因此也有很多機會在不同的會眾中宣講一段經文信息。但筆者卻每次皆留意近期的新聞，到達教會後更閱覽該教會的崇拜秩序表中的報告事項和代禱事項，以求明瞭聽道的會眾，從而更新活化二度創作。誠如麥希真牧師曾說，重講同一篇經文信息雖然是炒冷飯，但打一隻雞蛋下去炒還是很香的。

其二是屬於具體的實例。筆者有一位前神學院同工，他是忠實的釋經講道者，也在不同神學院講授釋經講道課程。他把其英語全文的釋經講章放在互聯網。殊不知，他發現在美國有位具有博士學位的西籍牧師竟然把他放在網上其中的一系列講章，幾乎隻字不改地在其教會的講道中宣講該系列的講道；不但如此，這位博士還把這系列的釋經講道全文視為己出，放在其教會的網頁，並且在講章全文末端署放其名字，作為他自己在其教會所宣講的講章。

（筆者也曾對照這二系列的講章全文，證實這剽竊的行為。）此例反映了一篇從別人竊取的講章，講者又按照全文向自己的會眾直講，這樣的講道，講章雖然是釋經講章，但講道者卻沒有自己下工夫研經，更沒有詮釋聽道的會眾，這篇講道對該剽竊他人講章的講者言，是沒有屬於他自己的釋經講道過程中之二度創作。

事實上，時至今日，在浩如煙海的互聯網世界裡，我們不乏全文文稿的釋經講章。假若講道者只在網上或其他地方找一篇釋經講章在講台上讀出來（或口語化講出），講得好者只是文賊的台風好、演技好而已；因為這與沒有經過排練的臨時演員在舞台上演繹無異。

釋經講道者準備講章時，除了按聖靈的引導選定經文外，也按聖靈的引導（包括運用參考資料）研讀經文，以求明瞭經文的本義和信息。講道者也按聖靈的引導洞察今日的世情以及群羊的處境和需要，以求編製一篇基於聖經經文的義理而又切應當今時代處境和適切聽道會眾的信息。因此，個別的講道者或甚至同一位講道者於編製同一經文的講章時，基於不同年代、不同處境和不同會眾等因素，每一篇釋經講道的講章，皆有其獨特性。總的說，釋經講道者若是建基於第一度創作（聖經的經文）的根基上下工夫，從而帶出二度創作的釋經講章，當其在講壇上宣講時，會眾必然是蒙神賜福的；否則講道的內容可能是“落不到地”的道理，會眾聽來也可能有隔靴搔癢之苦。

三、講道者在其講章宣講時的創作

一篇釋經講章的宣講方式，可以是多元化的。有講道者把全篇講稿帶上講台，一字不漏的宣讀，或把講章的段落語句口語化的傳達。有講道者只把講章大綱帶上講台，或甚至連大綱也不帶，把所準備的講章內容宣講。前者於宣講時，其宣講的用詞語句與其講稿的字句之轉動空間較少；後者於宣講時，其宣講的用詞語句和其講稿的字句轉動空間甚大。不論是那一方式的宣講，釋經講道者皆站在屬靈信差的位分上，讓聖靈引導和賜能力宣講切應時代和切應聽道群體的聖經信息。

一般有經驗的釋經講道者在宣講時，多會留意會眾的身體語言反應。當察覺會眾對聖經的講解或真理的應用等有不明白或疑問的面容姿態時，講者可能立時以敏銳的觸覺，按著聖靈所賜的智慧，運用另一方式或語句作重述闡釋，或加插另一例子講解等。有時也可能因崇拜流程某項環節多用了時間，以致講道的時間減少；講道者也需要在台上把原定的講章內容作出合理的刪減或調整。

筆者曾有多次類似以下例案的經歷。在某主日應邀到一所第一次接觸的教會之早堂和午堂宣講同一篇信息。按照所編製的講章（第二創作）之傳講模式，原本是以演繹法宣講的。在早堂聚會時，見會眾大多是長者，故亦按原定的演繹法宣講。至午堂聚會時，但見會眾皆是青年和壯年的信徒，於是臨時便作出調整，把原定的演繹宣講法轉為歸納式的宣講；至

講道的結語時，更把原定喻例所用的人物，由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一位著名影星改為今日年代有雷同事件的一位演藝界紅星。

以上的例子皆指出，在講台上傳達的聖經信息，基本上是按照講道者自己事先已準備了的釋經講章這第二度創作的既定內容宣講。然而，講道者對現場環境和聽道者要有屬靈的敏銳觸角，也需預留讓聖靈工作的空間，因應當時的講道者與聽道者的互動實況，在講台上按著講章這第二創作，帶出更有效的傳達之現場第三度創作。

四、聽道者在聽道或行道時的創作

釋經講道的其一目的，是達至聽道者學道、信道、明道和行道。於學道、信道和明道方面言，除了講道者盡其本分讓聽者能聽得明白和接受真理外，更重要的是聖靈在聽者身上的工作，引導和感動他們，使他們在理性上明白真道和在意志上回應真道（約14:16~17, 25~26; 16:13; 林前2:10~11）。例如當講道者宣講一篇福音信息，聖靈感動聽道者知罪悔改，並信靠耶穌，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如此，這聽道者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這是神的工作，也可說是神在釋經講道宣講的過程中的新創作。這新創作按本文之四度創作的概念言，可視之為神在釋經講道中的第四度創作。

於實踐行道方面言，講道者有時給與聽道者行道的直接指引，或以舉一反三的方式帶出案例，讓聽者從行道的範例中領悟如何在其實

際生活處境中行出道來。然而，我們也不能忽略聖靈引導聽道者在其個別實際處境中，具體地把所聽、所學、所明、所信的真理活出來。當信徒聽道時作出適切的回應，並在其日後的生活行道，這也可說是信徒在釋經講道過程中的新創作，也可視之為聽道者在釋經講道中的第四度創作。

綜合以上二項言，釋經講道的第四度創作，包括了神的創作，也包括了聽道者的創作。聽道的會眾雖然是同時聽同一篇的經文信息，但聖靈可以在個別聽道者的心靈中工作或創作；而聽道者可以個別地活出這同一篇信息的應用，其個別應用的層面、範圍、方法和處境，多是各有其不同的地方。這即是說，神在個別聽道者的身上，及至聽道者本人皆可以有其個別獨立和獨特的第四度創作的參與。

釋經講道既然是一個經歷四度創作的過程，所以我們不讓在講台上講完了一篇釋經講道後，便宣告一篇釋經講道的結束。原來釋經講道除了在講道的時間內有第四度創作外，在講道以後的日子還可以有第四度創作的發生。因此，講道者和教會領袖可以為講台上宣講時以及講道後的第四度創作祈禱，求聖靈賜智慧和能力給聽者於聽道後按真道在其生活中帶出第四度創作。

結語

綜觀以上釋經講道的四度創作，我們看到釋經講道的經文（聖經）這第一度創作，是固定不變的，也該成為其餘三度創作的不可或

缺基礎。至於講道者所編製的講章這第二度創作，以及講道者在台上的宣講時可能因應實況作出的第三度創作，乃至聖靈在聽道者身上的工作和聽道者本身之學道、信道、明道和行道的真理應用這第四度創作，則各有其特色和精彩之處；這就是創作藝術的奧妙。所以，釋經講道，不論對台上的講道者或是台下的聽道者來說，是一項教我們可以興奮地一同參與的創作事奉。

我們可以換一個角度來看這上述釋經講道的四度創作過程。第一度創作的背後，是聖靈作啟迪的工作；第二度創作的背後，是聖靈作教導的工作；第三度創作的背後，是聖靈賜能力和賜智慧給講道者宣講和作應變的工作；第四度創作的背後，是聖靈感動聽道者虛心學道和信道，開啟他們的思想明道，激勵他們的意志行道等工作。這四度創作皆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聖靈在背後的工作。

感謝神，在我們的釋經講道事奉中，原來我們並不是孤軍作戰，聖靈一直在背後工作。“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撒迦利亞書4:6）。

釋經講道的 4 度創作

打開我眼——

路
仍是美

和合本聖經

路得記 1:1-22

- 1: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 1: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 1: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他兩個兒子。
- 1: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 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 1:6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
- 1:7 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
- 1: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
- 1: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
- 1:10 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
- 1:11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為何要跟我去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
- 1:12 我女兒們哪、回去罷、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
- 1:13 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 1: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

- 1:15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他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罷。」
- 1:16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 1:17 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我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
- 1:18 拿俄米見路得得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
- 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
- 1:20 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
- 1:21 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
- 1:22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引言

數年前，香港曾有一宗自殺案，三位女仕一起結束自己的生命，記者形容其中一位自殺者的遺書內容表現「生無可戀」的心境。不少人都曾因各種不同因素 - 家庭破裂、感情困擾、學業和工作的壓力……，經歷失望沮喪的時刻。不過，「生無可戀」實在是令人難過和難以面對。當上帝的兒女落在一敗塗地、心力交瘁的痛苦困境中時，他們如何找到生活的力量和生命的意義？更重要的是，滿有憐憫的上帝會給他們甚麼幫助，重建他們的生命？

舊約聖經的「路得記」是一卷獨特的書卷，作為以色列人的信仰正典之一，它以一位女性的名字為書名，這做法在古代近東社會已令人驚訝，更何況她是一位非以色列人。然而更令人震撼的，是這書顯明上帝的恩惠，如何在不為人留意之中，臨到無能、無助、無望的平凡人身上。雖然沒有超自然的神蹟奇事、或令人注目的拯救行動，但是神的工作卻是本書的主題。在路得記1章，我們看見兩位同病相憐的寡婦拿俄米和路得，走上一條前境毫無把握的路，卻是一條美好的路，因為這是回轉的路。

經文分段

回轉的需要 (1:1-5)

回轉的動力 (1:6-7)

回轉的信心 (1:8-22)

經文的詮釋

回轉的需要 (1:1-5)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國中遭遇饑荒、在猶大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1:1)

經文沒有詳細描述故事的時代背景，只交代是「士師時代」和有「饑荒」發生，但讀者對拿俄米所處的時代都不會陌生。士師時代是以色列人佔領迦南地之後的黑暗時代，那時約書亞和與他一起爭戰的領袖都已去世(士2:7,10-11)，以色列人不願意順服曾拯救他們的耶和華。他們離棄神，任意妄為拜偶像得罪祂，無論領袖或平民的道德生活都敗壞(士17-21章)。故此，耶和華用各種禍患管教他們，結果是政治和經濟動盪不安、有外族敵人入侵(士2:14-15)；而饑荒是一個早在摩西的遺言中曾提到的叛逆的審判(申28:16-24)。

這時候¹，神子民中一個家庭離開應許之地迦南的伯利恆，到約但河對岸的摩押地寄居暫住。為生存而遷徙似是合理，不過經文隱隱暗示行動背後的悲哀。首先，這家庭的家鄉「伯利恆」一名是「糧之家」的意思，現在「糧之家」卻沒有食物，何等大的諷刺！另外，他們尋覓生機的地是摩押，是與以色列不和睦的鄰國，也曾侵略以色列(士3:12-14)，更是拜偶像的地方。離鄉別井是不容易保持民族的文化特色，更何況在異教環境中遵行信仰的教導？試想如何在摩押守十誡中的安息日？所以這移居是會帶來失去信仰的危機。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名叫拿俄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他兩個兒子。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1:2-5)

可能原來的計劃是「寄居」(1:1)，即是暫時停留一段日子便返家鄉，後來這家庭卻住了十

多年。更令人惋惜的是，遷徙的後果與期望的目的大不相同，家庭沒有開枝散葉，反倒是後繼無人！「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去世了，留下她和兩個兒子。……後來，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留下拿俄米，既沒有了兩個兒子，又沒有了丈夫。」（1:3,5 新譯本）

重複的「剩下」（或「留下」）（1:3,5）不單強調拿俄米最後光景的困苦，也令人感受到在摩押地的十多年日中，希望逐步消失的悲哀。丈夫死後，拿俄米的兩個兒子本可成為她的供養者和家族延續的盼望，然而兒子們不但較她早去世，並且娶妻後都沒有下一代！作者在開首時逐一介紹這家庭成員的名字²（1:2），除了加強故事的真實性外，也預備讀者去注意名字是本書的一個重點，為書末出現的家譜（4:18-22）留下伏線。現代人肯定對留名和存宗接代不像古代人那樣重視，但作為神選民的以色列人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考慮因素，就是必須有子嗣承繼耶和華所賜的地業。然而以利米勒的家庭現在只剩下三個寡婦，實在是始料不及。對拿俄米個人來說，她的光景可用「五失」來形容：年老（失去健康）、丈夫和兒子的離世（失去伴侶、保護、供應和安全感）、她的兒子沒有後代（失去盼望）、孤單居異地（失去支持）、為家庭付出多年的勞苦，如今一無所有（失敗）！

回轉的動力（1:6-7）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於是她和兩個兒婦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1:6-7）

極大的困苦容易令人一蹶不振，拿俄米卻得到力量採取行動：「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1:6），經文覆述她的行動³：「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要回猶大地去」（1:7），讓讀者對這年長者的主動、堅定留下深刻的印象。路得記一章的一個鑰字是「歸回」（或「回」，原文是同一字），共出現十二次（1:6, 7, 8, 10, 11, 12, 15-兩次, 16, 21, 22-兩次）。舊約聖經中「歸回」（*shub*）不單是行走方向的改變，也常被用來形容人離開神後，再歸向（有時被翻譯為「悔改」、「回轉」）神的光景（參申30:2,8「歸向」、「歸回」），故常出現在先知信息中（參耶3:7；何12:6）。同樣拿俄米返回家鄉伯利恆，也是悔改的行動。她曾因困境放棄信靠耶和華，選擇用自己的方法去解決問題，生活在一個充滿誘惑和攻擊她的信仰的地方，現在她要回轉。



- 1 根據4:18-22的家譜，後來娶路得的波阿斯是撒門的兒子，後者是約書亞時代的人物，因他娶了喇合（太1:5），故此可推測路得的故事發生在士師時代的早期。但波阿斯又是耶西的祖父，耶西是與撒母耳同期的，即是說路得屬士師時代較晚期時候。家譜的記載是有伸縮性的，因家譜中「生」一字不一定是指父子關係，也可代表先祖與後代。家譜共有十個名字，而重要的人物波阿斯和大衛是排在第七和第十位，明顯是故意的安排（參考創5章的亞當家譜有相同的情況：以諾和挪亞是排在第七和十位）。相信在作者眼中，家譜的意義較它反映的年日是更重要。可參K. Lawson Younger Jr., *Judges/Rut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484-485.
- 2 人物名字的意義如下：以利米勒是「我的神是王」；拿俄米是「甜蜜」；瑪倫是「病」；基連是「孱弱、滅絕」；路得是「鼓舞/安慰」；俄珥巴是「頸項」。在故事發展中，只有拿俄米的名字意義（參1:20）被直接提及。
- 3 1:6-7內的動詞「起身」、「歸回」和「離開」的原文文法是第三身單數，顯出拿俄米的主動性，參Daniel I. Block, *Judges, Ruth*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 Holman, 1999, 2002), 630.。

拿俄米被是否因孤苦無倚靠，或是否怕客死異鄉而回轉？注意拿俄米聽到甚麼，不是「耶和華賜糧食與以色列人」，而是「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1:6）。耶和華一名首次在本書出現是在1:6，也成為身處黑暗中的拿俄米的曙光。「來自遠方的好消息，好像疲乏的人得喝涼水。」（箴25:25 新譯本）這好消息道出神的極大恩惠，經文沒有明說神施恩的原因，但「耶和華」這立約的名字（參出3:15；6:7）和「自己的百姓」都提醒我們，神信守祂與以色列人的約，給以色列人食物⁴。許多時候，人不是不知道自己走錯路或正確的出路是甚麼，但是必須有鼓勵和盼望，才有力走上悔改之路。憐憫人、喜悅人回轉的神會給人應許、引導和確據，使我們回轉有動力。拿俄米決定歸向耶和華，因為她看見她的神沒有放棄屬祂的人。在管教之後，耶和華再看顧伯利恆，供應食物，這成為拿俄米歸回的動力。她省悟到此刻她的需要，不單是再要找一個填飽肚子的住處，而是重拾對神的信靠、重建她與神的關係。人的行動固然重要，但是神的恩慈給人力量，不遲不早，在這時刻，那位掌管歷史和自然界萬物的主宰賜農作收成給伯利恆居民，以致拿俄米有回轉的動力。

回轉的信心（1:8-22）

對拿俄米來說，糧食是很真實和重要的需要，但她的需要豈只是糧食？她夫家的將來會如何？從人的角度來看，沒有後代已是不能改變的事實。基於不同理由，我們常懷疑神是否願意或有能力滿足我們所有的需要，而拿俄米將會發現，神能成就超過人所想所求的。不過，當拿俄米開始踏上回歸之路時，她並不是對自己和丈夫家族的將來有甚麼希望。作者用十一節經文詳述她與兩位媳婦的三回對話（1:8-18），是要顯明她的絕望和信心的掙扎。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

罷、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已死的人與我一樣。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

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1:8-10）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罷！為何要跟我呢？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我女兒們哪，回去罷！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你們豈能等著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著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1:11-14）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他本國、和她所拜的神那裏去了，你也跟著你嫂子回去罷。』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你在哪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你的國就是我的國，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1:15-18）

我們不難明白，按照拿俄米的年紀、健康、經濟和心靈需要，有兩位年輕媳婦陪伴她渡過餘生肯定是最理想的。但是她卻主動再三地勸阻她們隨她回家鄉，因為她對將來是心灰意冷。在這段經文中，拿俄米四次要求媳婦「回去罷」（1:8,11,12,15），反映她的堅定立場。

在第一回對話中（1:8-10），拿俄米要求媳婦們回自己的「娘家」，不是「父家」，顯出她是鼓勵俄珥巴和路得再婚，因為聖經通常以父家代表一個人的原生家庭，而「娘家」只出現在與婚嫁有關的經文中（參創24:28；歌3:4；8:2）。她更以耶和華的名兩次祝福媳婦，將來在以色列境外的摩押地新夫家中蒙「恩」（得1:8的「恩」的原文是「恩慈」或「慈愛」，就是舊約聖經中提到耶和華的信實的愛一字。）。由此看來，拿俄米似乎是對自己的將來沒有信心，而不是對耶和華失了信心！意想不到的是俄珥巴和路得竟仍堅持跟隨（得1:9下-10），她們異口同聲要與拿俄米「回到你的民那裡去。」（1:10 原文直譯）

在第二回對話中，拿俄米指出，兩位媳婦對自己和亡夫的忠誠誠然可嘉，然而她們只會白白犧牲自己的幸福。她以一個可能的處境繼續說明她的悲觀、絕望（1:11-13），即使妙想天開拿俄米有機會在伯利恆再婚和立即懷孕，媳婦們還要再等約二十年才可結婚生子，她們是否有機會活到那日子？那時她們仍有生育的能力嗎？這顯然是指以色列人律法中一個稱為「叔嫂婚姻」或「兄終弟及婚姻」的安排：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與他同房。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申25:5-6）

拿俄米愛惜媳婦，她情詞懇切地要說服她們：三次稱她們「我女兒們哪」（得1:11-13），她既親身經歷一個寡婦離鄉別井居異地的艱辛，又怎忍心讓兩位年輕媳婦與她遭同一命運？拿俄米提出最後一個原因，是「耶和華伸手攻擊我」（1:13）。我們當如何詮釋這句話？是苦澀的怨言？還是哀傷的自白？根據前文論及耶和華的作為時，都是有關祂賜予人恩惠的（1:6,8-9上），其中包括出自拿俄米之口的，因此我們可相信她承認耶和華是慈愛的神，而她自己的苦境是耶和華的管教後果。神的管教與慈愛不是互相衝突，卻是相輔相成的，因為祂的管教是要挽回犯錯的子民。不過，當媳婦們強調要與她（1:10原文的「與你」是被強調的）一起時，未能察透神心意的拿俄米自然不願意她們承受自己過往錯誤行動的苦果。拿俄米沒有對耶和華忿忿不平的控訴，只是誠實表達她的痛苦。她這番話終於帶來效果，作者藉著細微的描述，表達兩回對話的不同結果。第一回是先有「親



4 1:6原文最後的三個字 - 「賜」、「與他們」、「糧食」是押頭韻 (alliteration)，加強讀者對最後一字「糧食」的印象，參Younger Jr., 419。

嘴」，然後是「放聲而哭」（「於是拿俄米與他們親嘴，他們就放聲而哭」1:9下）；第二回是先有「放聲而哭」，然後是「親嘴」（「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只是路得捨不得拿俄米。」1:14）兩次媳婦們都非常悲哀激動，不過第二次的回應是其中之一與拿俄米親嘴而別，另一仍緊隨（「捨不得」）拿俄米。作者刻意把俄珥巴與路得作一個對比，俄珥巴被說服，作一個合理的抉擇；路得（名字在原文是被強調的）卻不為所動，而且更堅決不離開拿俄米。「捨不得」（新譯本的譯法是「捨不得離開」）這動詞是指一個非常緊密的關係，創2:24形容夫婦關係時提到「與妻子連合」便是用這字。

第三回對話與前兩回有一個明顯的分別，就是主要的發言人不再是拿俄米，而是路得。起初拿俄米仍試圖改變路得的心意，她一方面用同儕的影響力 – 兩次提到「你嫂子」（得1:15），也提醒路得，她的決定的深遠意義。「看哪」⁵（得1:15）不單是叫路得把視線放在俄珥巴的背影上，而是要她注意一個屬靈事實，俄珥巴的「回去」是代表「回到她的民和她的神那裡去」（1:15原文直譯）。拿俄米的勸告卻引發路得一段感人的委身宣言（1:16-17），原文有一個交錯的結構（ABC B' A'）⁶，其重點（C）的原文是簡短而堅定的四個字：「你民，我民；你神，我神」，正是回應拿俄米有關俄珥巴的話：

- A 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
B 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
你在那裏住宿，我也在那裏住宿；
C 你的國（民）就是我的國（民），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B' 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
也葬在那裏。

A' 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
不然，願耶和華重重的降罰與我。」
（1:16-17）

首尾部份AA' 清楚表達路得堅決跟隨拿俄米的意願，1:16（新譯本「請不要逼我離開你回去，不跟從你」）是較1:10（「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本國去」）更令人感動，她的誓言（1:17）顯明了她的義無反顧。BB' 則指出她的跟隨的徹底，無論生或死，都不會與拿俄米分離，即使婆婆去世，她仍會繼續留在伯利恆，甚至葬於這地，因為她的決定是基於與拿俄米的民族與信仰的認同⁷，如這結構的中心C說明。當路得以耶和華的名起誓時（1:17），無論她對耶和華的認識和信心有多大，我們可相信她已選擇歸向耶和華。經文沒有解釋路得因何作這信仰的抉擇，但拿俄米肯定是一個重要的影響。與神同行、蒙祂賜福的人固然能為神作見證，但是軟弱跌倒，願意悔改回轉的同樣能見證神是值得人信靠的。相信除了拿俄米在極大的困苦中，沒有自私地為自己的利益籌劃之外，她過往與媳婦一起的生活，也必然令路得認識到神子民的生命，是與拜偶像的摩押人有很大分別，以致路得願意跟隨耶和華。

一番激動的言詞之後，本欲勸阻路得的拿俄米反被勸服（1:18），所有合情合理、動聽的理據都站不住腳，令讀者不由不欽佩路得對拿俄米的忠誠委身⁸。

跟著作者沒有花筆墨記述兩位寡婦餘下的旅程經過（19節上和22節的「到伯利恆」成為這單元的首尾呼應），便立刻介紹她們抵達伯利恆的情景：「合城的人就都驚訝」（新譯本「全城都因她們的緣故騷動起來」）（1:19）！對住慣大都市的人來說，是不容易想像當時拿俄米和路得遇上的「歡迎」，恐怕連她們自己也未必預料得到。作者再次以對話（1:19下-21）說明這單元的



重點，就是拿俄米公開表明她對自己現今光景和耶和華的看法。

「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叫我瑪拉吧，因為全能者使我吃盡了苦頭。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卻使我空空地回來，你們為甚麼還叫我拿俄米呢？耶和華折磨我，全能者加害於我。』」（1:19下- 21新譯本）

雖然整個伯利恆都哄動，但發言的是婦女們（1:19下）⁹。她們的反問句「這是拿俄米麼」表達的不是提問，而是驚訝。她們可能因為拿俄米突然孤身出現眼前，也可能因為多年哀傷對她面容造成的改變而感到詫異。拿俄米的回應，很可能是抒發久已積壓在她心頭的思想。她說：「不要叫我『甜甜』，叫我『苦瓜』。」在聖經裡，名字代表一個人的生命素質、性格，她自諷為自己改名來突出她的痛苦家庭改變：拿俄米是「甜」的意思，而瑪拉就是「苦」之意。拿俄米又用了「滿滿」與「空空」（1:21）來對比她離開與歸回伯利恆的光景，這顯然是指她的家庭成員¹⁰，因為她當日離家時，缺乏的是食物和資源，卻擁有丈夫和兒子。不過最令人觸目的，是她強調自己困苦之源頭是她的神！首先，她在1:21上的話有一個交錯式反義平行體¹¹：

「我滿滿的 出去
空空的 使我回來 耶和華」（1:21上的原文直譯）

主詞「我」在希伯來文法本是不需要的，被放在動詞「出去」之前是要強調，且它在句首是與句尾的「耶和華」彼此對立，指出是耶和華帶來拿俄米家庭的劇變。跟著，她以一個反問句重複她的改名：「你們為甚麼還叫我拿俄米呢」（新譯本的譯法按原文的語句次序），然後加上結論，「耶和華折磨我，全能者加害於我」（1:21下）。「耶和華」和「全能者」都是被強調的，是祂令拿俄米受苦。當拿俄米描述神如何對待她時，其中和合本譯作「降禍」（新譯本「折磨」）一字是含有多個意義的，包括法庭上作證指控之意¹²（參英文聖經New American Standard 的譯法是‘witnessed against’），她經歷的不單是受苦，而且是受責。

拿俄米共有四次提到神的名稱，細心觀察可注意到有一個交錯的次序安排：全能者、耶和華、耶和華、全能者。「全能者」這字的希伯來文字根意義有不同看法¹³，古老譯本七十士譯

- 5 Adele Berlin, *Poetics and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94), 91-95.
- 6 Younger Jr., pp.424-425。
- 7 解經家對路得是否已信靠耶和華有不同看法，參Younger Jr., 425; Block, 641; 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NICO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120-121.
- 8 得1:16-17是有關一個媳婦對婆婆的委身，是否適合用在婚禮中？參Block, 643.
- 9 書內惟一另外一次出現的婦女們的話，是在書末4:14-15，成為首尾呼應。
- 10 書末婦女們給拿俄米的祝賀：「有這媳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4:15下），與此互相呼應。
- 11 參Block, 646-647.
- 12 參Hubbard Jr., 126-127.
- 13 參Block, 645-646; Hubbard Jr., 124-125.

本的譯法是「全能者」之意，但近代學者多傾向認為是近乎「山神」的意思，可能是指掌管諸神的至高神。不過，舊約聖經中的用法多是強調神的能力（參創17:1；28:3；35:11-12；43:14；民24:4, 16；伯27:14；40:2；詩68:14；賽13:6）。對以色列人來說，「全能者」這名稱有一個很重要的歷史典故（也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及這名稱），與他們的民族起源有關係，就是當神告訴他們不育的先祖亞伯拉罕和撒拉，將要給他們後代時所用的（創17: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創17:1-2）

從沒有後代到得一子，從一子到如今一個幾百萬人的民族，以色列人的存在是神的全能的見證。當拿俄米想到與自己對立的是這樣大有能力的神時，她自然會感到無力招架，但她也可以得著盼望，因為若她回轉歸向神，全能者也有能力改變她的困境！神的另一個名字也同樣可帶給她盼望，「耶和華」是神與以色列人立約的名字（出3:15），提醒祂子民祂的信實、慈愛。

「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34:6）

此刻拿俄米雖不能感受到她的神的憐愛、眷顧，但是她沒有忘記她的神是一位怎樣的神。

當她祝福媳婦們時，她已提及耶和華的名和祂的慈愛（得1:8），現在她縱然未能放下哀傷、甚至怨言，她在痛苦中仍認定神的全能，沒有拒絕神是與她立約的耶和華。當神兒女信心軟弱時，神和祂的話卻是永遠可信的，成為可靠的指引和扶持。

「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2:13）

本段的結語（得1:22）重提段首（1:19）的一個重要事實：「她們到達伯利恆」（1:22下新譯本）。留意作者不厭其煩地敘述（新譯本較接近原文）：

「拿俄米就這樣回來了。她媳婦摩押女子路得隨著她從摩押地回來。她們到達伯利恆，正是開始收割大麥的時候。」（1:22新譯本）

拿俄米回來了，不，還有路得回來了。在1:19-21數節的記述中，路得好像是不存在或被遺忘、忽視了；拿俄米認為自己是「空空地回來」（1:21），反映她尚未看見或嘗試想像路得可能帶來給她的重要影響。然而作者卻提出兩點要我們留意，他再一次指出我們已知的路得的身份和背景：拿俄米的媳婦、摩押女子（1:22）。從當時的光景來看，若路得堅持至死作拿俄米的媳婦，再加上她是一個異族人，在伯利恆舉目無親，不單她自己的前景暗晦，她能給予拿俄米的盼望、有限幫助是可預料的。另一方面，這時剛好是大麥收割的時候，即現今西曆四月中至五月初，是主要農產收成季節中最早的一個。對初返家園、貧苦無助的拿俄米和路得，這時間上的配合是重要的，因為她們立刻可得到基本的糧食供應，就是透過路得往田間拾取收割剩餘的麥穗，是以色列人律法給予寡婦的幫助（參利19:9-10）。我們可想像經文的場景，當拿俄米和路得一路走向立在山脊上的伯利恆城時，她們必然經過不少麥田，在微風中擺動的大麥好像向她們不停地招手：「回來吧，回來吧！」回轉的路不易走，但仍是一條美好的路，因為神是在等待著要施恩給回轉歸向祂的人。

詮釋的原則

1. 閱讀的態度

路得記這短書卷是信徒熟悉的，這容易令我們忽視了它的敘事文特色，及作者透過這些寫作技巧表達的信息。因此我們要用首次閱讀的態度慢慢咀嚼經文，才容易注意到一些本來明顯的文學手法，如鑰詞的重複、句子的結構和主角人物的觀點角度，才能正確掌握經文的意義和找出應用的教訓。

2. 經文的歷史、地理和神學背景

認識時間和地理背景是了解經文事件意義的重要常規，而聖經的個別書卷故事是與整個神的救恩啟示有密切關係，所以掌握路得記的士師時代光景和當時神與以色列民的關係，是詮釋經文的重要幫助，如有關以利米勒家庭遷往摩押的政治和屬靈因素。

3. 敘事文的情節、佈局 (plot)

敘事文的佈局常有一個或多個核心衝突，而情節的發展圍繞著核心衝突：起因、進展、高潮和結局。本文只集中討論路得記一章，是故事核心衝突的起因，就是以利米勒家庭的子嗣問題和拿俄米的生命空虛，其餘三章經文將會記述這衝突的圓滿解決，故此本文仍須參考全書的內容才能顯明第一章的要點。

4. 對話 (dialogue)

敘事文的敘事方式包含**故事的情節**、**人物的對話**和**作者的附註**，而它們篇幅的長短也反映了作者期待讀者掌握故事重點的途徑。本段經文大部份的篇幅是**人物對話**，明顯地，作者希望讀者透過對話內容認識故事的重點和人物角色。對話是敘事文描寫人物角色的重要技巧之一，可表露人物的性格、內心世界和屬靈光景。讀者透過細心閱讀、思考、推論來認識人物角色的心態、道

德觀和信念，所得的結論是更有說服力，如前文有關拿俄米和路得的話的分析，也幫助讀者投入角色的處境而掌握應用。

5. 觀點立場 (point of view)

掌握敘事文的意義和教訓，至重要的是明白經文作者透過不同寫作技巧給讀者的**觀點立場**。作者在故事發展過程中，以不同方式表達人物角色的觀點，除了加強故事的戲劇性外，讀者也可透過所呈現的不同觀點來驗察自己的立場、價值觀和信念，作出自省，如拿俄米對自己的處境和神的管教、路得的抉擇。路得記一章沒有用直接的方法說明神或作者對拿俄米回歸的觀點，只是透過環境的改變、時間的配合和路得的堅定跟隨，顯出拿俄米回歸的的每一步都較前一步更有盼望。

敘事文表達觀點的一個重要技巧，是透過作者或人物角色選用的「稱呼」(naming)，如本段經文中的路得，她的摩押人背景被強調(1:22)，或神的名稱「全能者」(1:20-21)被拿俄米刻意提及，反映出重要的觀點。

6. 重複

敘事文的重複技巧常用在鑰字上，帶出主題和強調的重點。在路得記一章，「歸回」或「回」把內容發展串連起。此外，重複的模式(如：拿俄米三次勸阻媳婦)除了呈顯媳婦們跟隨她的灰暗前景外，也帶來高潮，就是第三次路得的回應宣言。

7. 神是敘事文的重要角色

路得記一章只有一次直接記述神的介入(1:6)，其他有關祂的經文，都是人提到祂的名字或人對祂的看法。這刻意的安排引發讀者留意、思考，不同人物對祂的觀點和帶來的行動。

經文的默想

今天的省思

有人說：「痛苦使人更清楚聽見神對他說話。」確實在歡樂、順境中，我們容易忽視神的同在和話語，但痛苦卻逼使我們尋找神和祂的心意。神藉痛苦叫人回轉歸向祂，是人常忽視的恩典。試想神若任憑人偏行己路，後果會是如何？拿俄米若在摩押地過著美滿的家庭生活，她會有機會重建她與神的關係嗎？今天有誰認識她？

拿俄米在痛苦中，「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糧食與他們。」（1:6）在人回轉向神的過程中，神是主動挽回人的（參羅5:6-8），人因此得著鼓勵和動力。拿俄米留意、回應神的工作，然而她心中的苦楚、環境的艱難令她不敢奢望神得到甚麼大的福樂，以致她拒絕媳婦們與她一起回歸。信心即使是小，只要所信的對象是可靠的，仍然能得著果效。神施恩給人啟示，認識和信靠祂不變的屬性和話語，就是叫信心小的人得引導、扶持。

我們是有限的人，常常像拿俄米不能測透神的作為，容易只看到神的嚴厲，而沒有留意祂的慈愛，特別是祂仍願賜大福給回轉的人。不過，當我們踏上回轉的路時，我們不可看這是脫離困境的捷徑，因為神先要重建我們的屬靈生命，透過試煉讓我們重新學習跟隨祂。拿俄米沒有因為回到伯利恆便立刻一帆風順，她倒要面對自己的失敗、承認神給她的管教（得1:19-21），這是真回轉悔改的生命表現！

當人願意把自己全然交給神時，神的智慧和全能就能成就人眼中的「不可能」，像拿俄米本認為她沒可能使路得在伯利恆有歸宿、又為亡夫存後代（1:11-13），神卻為路得預備波阿斯，是遠遠超過人所能想像的完美安排！拿俄米怎麼能預料她的回轉，不單叫她和路得將會享福樂，而且路得因此竟能成為以色列君王大衛和人類救主耶穌基督的先祖（太1:5-6,16）！



我的禱告：

我的主，我的神！感謝祢是願意給人回轉機會的神。求祢打開我信心的眼睛，使我在困苦中看見祢的恩典，給我力量行走回轉的路。或許我要接受人的責備，或許我要重建人際關係，或許我要誠實面對自己的軟弱和人不知道的罪惡，然而讓我看見祢的憐憫，從祢的話語得安慰、指引。祢是陶匠，我是祢手中的泥土，求祢模造我，因我相信你仍能叫我的生命得豐盛、榮耀祢的名。

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參考書目：

- Berlin, Adele. *Poetics and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 Winona Lake, IN: Eisenbrauns, 1994.
- Block, Daniel I. *Judges, Ruth*.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Tenn: Broadman & Holman, 1999, 2002.
- Hubbard, Robert L. Jr. *The Book of Ruth*.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88.
- Younger, K. Lawson Jr. *Judges/Ruth*.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打開我眼——

路
仍是美

學院消息

1. 學院為就讀全日制同學安排的退修營會已於9月24至25日在嘉諾撒靜修院順利舉行。願同學藉著講師的講道和彼此交流分享及代禱，領受從神而來的智慧及激勵。
2. 學院舉行「事奉裝備營」已於12月3至5日完滿結束。參加弟兄姊妹約170人，反應熱烈。丁大衛牧師講道主題為「主必要來」。丁牧師的釋經講道，對弟兄姊妹在聖經及個人屬靈層面得益良多。
3. 2011年春季課程已於1月17日開課，請記念全時間學生心身靈壯健，在新一季課程中生命得以進一步建立和造就。
4. 歡迎學院增添兩名新員工——負責技術支援的謝全輝弟兄及圖書館理員的盧玉儀姊妹，他們已於去年12月加入學院一同服事神。
5. 歡迎伍權彬牧師於1月起出任學院院牧，求神賜他力量適應新的事奉崗位。伍牧師具十五年牧會經驗，並有超過十年教學經驗的資深牧者。伍牧師曾先後於在加拿大華人教會牧會（1983-1998）及於中華神學院任職講師（1998-2010）。伍牧師現於基督教宣道會北角堂聚會及事奉。
6. 感恩神預備多位客席講師教授春季課程：
318 舊約神學——黃儀章博士
622 英文閱讀理解——莊仰賢講師
703 普世差傳策略——洪雪良牧師
606 教牧輔導學——彭陳淑儀講師
805 教會「心康體健」事工的推行——梁達強講師
458 彼得生平與神學——賴若瀚牧師

7. 倫思學院牧已於1月20日離職返美，照顧師母及女兒。學院多謝倫牧師不辭勞苦的事奉，盡心盡力教導學生。求主繼續引領倫牧師在美國的生活和事奉。
8. 學院已於2月13日（星期日）假沙田突破青年村舉行題為「最美的投資——獻上今天」的獻身營，約有50多人出席。請為決志投身全職事奉行列者代禱。

代禱事項

1. 學生冼詠芝及冼少芝姊妹的母親莫社金（神學生劉強宣外母）已於去年11月16日離世，並於12月4日舉行安息禮拜。求主安慰他們及其家人。
2. 請記念宣教證書課程學生鍾小慧的健康情況，以及父親因腳痛而行動不便，求神帶領她尋求宣教工場的方向。
3. 求神保守宣教學生胡志忠及鄧頌欣夫婦在宣教工場的安全、文化和生活上的適應、並且有智慧及能力學習當地語言。
4. 學院辦公室同工謝麗仙姊妹的弟弟謝百欽已於去年12月29日安息主懷，求神安慰她及家人因突然失去親人的傷痛。

財政報告

恩福聖經學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財務狀況

	學院日常運作 HK\$	圖書館 HK\$
收入	578,156	155,277
奉獻收入 - 經恩福堂	289,859	144,753
奉獻收入 - 直接奉獻	66,625	2,224
一般收入	221,672	8,300
恩福堂資助	994,550	237,950
支出	(1,397,970)	(179,388)
本期盈餘/(不敷)	174,736	213,840

學生快訊



◀ 學生梁國柱 (Job) 弟兄與李芝安姊妹已於2010年5月1日舉行婚禮。



◀ 學生梁婉瑩 (Circle) 姊妹與黃廣業弟兄 (Ben) 已於2010年12月11日舉行婚禮。



▶ 學生鄧海旋弟兄 (Joseph) 與李秀明姊妹於2010年9月10日誕下6磅14安士的女嬰。



▶ 學生黃祖蔭 (Xenophon) 弟兄與Zenvion姊妹於2010年4月24日誕下7磅的男嬰。



▶ 學生林大燦弟兄與學生鍾嘉蓮姊妹於2010年10月13日誕下8磅11安士的男嬰。



◀ 學生謝志豪弟兄 (Alex) 與學生張慧冰姊妹 (Jessy) 於2010年11月6日誕下6磅13安士的男嬰謝顯望 (Angus)。



▶ 學生徐梅麗姊妹與張志華弟兄於2010年9月22日誕下5磅12安士的女嬰。



◀ 學生徐杏愛姊妹 (Ingrid) 與陳子明弟兄於2010年11月29日誕下6磅11安士的女嬰陳天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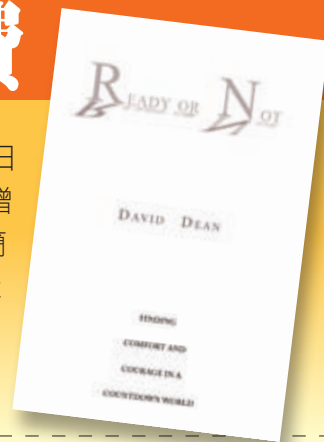
課程預告

2011年夏季課程預告（5月至7月）

碩士課程	日課	M307	小先知書	丁大衛博士
		M315	保羅書信(二)	伍權彬牧師
	午課	M203	新約希臘文(三)	陳玉棠講師
		M602	教牧學(二)	伍權彬牧師
	晚課	M302	摩西五經	彭家業講師
		M316	約翰福音及書信、啟示錄	丁大衛博士
		M321	聖經研讀：申命記	龍胡啟芬講師
		M408	基督教倫理	祁惠強牧師
	M415	神學整合	丁大衛博士/祁惠強牧師	
副學士課程	日課	A303	歷史書(一)	龍胡啟芬講師
		A313	符類福音及使徒行傳	何述儉牧師
		A319	舊約導論	伍惠蘭講師
		A410	末世論、教會論	祁惠強牧師
	午課	A203	新約希臘文(三)	伍惠蘭講師
		A305	詩歌智慧書	龍胡啟芬講師
	晚課	A316	約翰福音及書信、啟示錄	何述儉牧師
		A404	天使論、人論、罪論、救恩論	祁惠強牧師
	A408	基督教倫理	祁惠強牧師	
宣教證書課程	702	宣教聖經神學	何除牧師	
康體事工課程	802	康體事工的組織與管理	梁歡蕙講師及李本利講師	

恩福聖經學院 籌募經費

為了鼓勵各位讀者以奉獻支持神學教育和多讀好書，從2011年2月1日至4月30日，凡奉獻港幣500元或以上支持恩福聖經學院事工者，將獲贈丁大衛牧師著作“Ready Or Not”乙本。丁牧師根據前千禧年派立場簡介三種不同的千禧年觀點，然後解釋主再來及教會被提對信徒和非信徒永恆歸宿的重大意義。對信徒言，此書亦幫助我們把末世論融入護教學和個人佈道之中，學術與培靈並重。



回條

奉獻人姓名：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電 郵： _____

奉獻金額： _____ 日 期： _____

是否欲收到本院季刊： 是 否

註： 支票抬頭請寫「恩福聖經學院有限公司」，或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Ltd”
贈書〈丁大衛牧師著作 “Ready Or Not”〉